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钢铁煤炭煤电行业 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化产领办〔2020〕6号

关于开展自治区钢铁行业违法违规建设 生产情况排查工作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地（州、市）钢铁煤炭煤电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钢铁煤炭煤电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2020年1月1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了我区钢铁行业相关工作。会议要求自治区钢铁煤炭煤电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

对全区钢铁行业违法违规建设生产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排查。为了做好排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排查时间

4月15日-5月20日

二、排查范围

自治区范围内已建成、在建钢铁行业项目，包括以其他生产建设项目名义核准备案，批建不符形成事实钢铁产能的建设项目。

三、排查内容

（一）项目核准备案手续。核实钢铁项目核准备案手续是否合法合规。重点核实是否越权核准、备案钢铁项目；对地方越权核准、备案项目是否组织参加2013年国家对钢铁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清理整顿工作。国家授权地方核准、备案项目是否落实相关前置条件。

（二）项目相关手续是否合法、合规、完备。重点核实钢铁项目土地、规划、环评、能评、安全等手续是否合法合规完备；需产能置换的项目产能置换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已投产项目被置换产能是否全部拆除到位。

（三）项目批建不符。重点核实建设项目是否存在批建不符情况，包括批大建小、批小建大、以其他建设项目名义审批备案实际建设形成钢铁产能等情况。

（四）符合产业政策情况。重点核实生产建设项目是否有淘汰类装备，在建项目是否采用限制类装备，是否属国家禁止建设的项目。

四、排查程序

（一）地州市自查。2020年4月15日-5月5日，各地（州、市）对核查范围内的钢铁项目认真对照排查内容逐一开展排查。对核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各地（州、市）要提出处理意见并制定整改措施。各地自查结果（包括核查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形成报告于4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自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自治区核查。5月6日-5月20日，自治区钢铁煤炭煤电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相关建设项目情况发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对地州市自查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三）汇总上报。自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地自查及自治区各部门审查意见形成核查情况报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五、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各地（州、市）务必高度重视此次排查工作，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排查钢铁项目相关手续。坚持实事求是，如实上报情况。对于自查工作中弄虚作假、隐报、瞒报或敷衍塞责、工作不落实的，将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进行严肃处理。

2、按时报送。请各地（州、市）2020年5月5日前将自查报告以正式文件报自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曹志远、贾依娜

联系电话：0991-4518103（传真）

邮箱：jxwyclgyc@163.com

自治区钢铁煤炭煤电行业化解过剩产能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代章）
2020年4月10日

抄送：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印发
